

# 力学研究所试点实施党委领导下的 所长负责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强党对研究所工作的全面领导，规范研究所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等法规文件和《中国科学院章程》《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单位党委会会议和所长办公会议（行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等制度文件要求，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四个率先”“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将全所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院党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全面深化研究所管理体制改，实现党建与科研深度融合、同频共振，进一步加强党对研究所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明确作为“国家队”“国家人”，必须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对标“充分体现国家意志、有效满足国家需求、代表国家最高水平”要求，将力学所建设成为我国综合性国家级力学研究基地，打造力学领域国家队，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新的贡献。

## 二、试点工作目标

通过建章立制、完善组织架构、转变工作机制、优化议

事决策流程、完善体系建设、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等举措，充分发挥好党委在促进研究所创新发展和科研成果产出上“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确保试点成功，并为其他院属单位提供可参考、可借鉴经验。

### 三、成立工作小组

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在所党委的领导下成立试点工作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领导和组织落实。成员如下：

组 长：刘桂菊（党委书记）

副组长：罗喜胜（所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何国威（学术所长、学术委员会主任）

魏炳忱（副所长、党委委员）

黄河激（副所长）

叶海华（纪委书记）

杨国伟（党委委员，职代会、工会主席，实验室主任、党总支书记）

赵 伟（党委委员，党总支书记）

卢哲猛（党委委员，所务委员，人力资源处处长、党支部书记）

武佳丽（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处长）

王 展（所务委员，实验室副主任）

刘小明（所务委员、纪委委员、教育处处长、团委书记）

闫 聪（所务委员，实验室主任、高技术处处长、

党支部书记)

朱国立(纪委副书记,综合处处长)

姜恒(实验室党支部书记)

秘书:任庆帅(党委办公室党务主管)

注:因岗位发生调整的,由其岗位接任人自动接替。

#### **四、试点工作具体内容和责任部门**

##### **1. 完成党政分工,成立试点工作小组,开展调研**

为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及研究所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对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所务委员等工作分工进行调整。成立试点工作小组,制定试点工作方案。赴心理所、文献情报中心等单位开展调研交流,学习改革成功经验。

落实部门:党委办公室、综合处,领导体制改革和所领导任命宣布后一周内完成。

##### **2. 组织全所学习与培训,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强化政治引领,印发《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委员会关于力学研究所试点实施党委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的通知》,通过召开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党委委员到分管党支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向全所党员和职工及时传达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和中科院工作部署要求,将全所职工思想和行动快速统一到院党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加强研究所党的建设的具体要求和重大意义,为改革奠定扎实的思想认同。

落实部门:党委办公室、各党支部(党总支),领导体制改革和所领导任命宣布后1个月内完成。

### **3. 制定所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

为贯彻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在研究所管理、建设和发展中的领导作用，确保研究所各项工作依规有序运行，按照党中央和中科院党组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力学所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和《力学所所长办公会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并细化会议的决策事项、范围及决策流程，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

落实部门：党委办公室、综合处，领导体制改革和所领导任命宣布后 1 个月内完成。

### **4. 梳理研究所制度，完善管理机制**

为确保“党对研究所工作的全面领导”能够在研究所各项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各职能部门及时对研究所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通过新建和修订各项制度，健全研究所管理制度体系，切实把中央和院党组加强研究所党的领导的要求落到实处，覆盖到各个环节。同时，基于相关制度修订，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使研究所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制度可约束、有机制可保障。

落实部门：各职能部门，领导体制改革和所领导任命宣布后 6 个月内完成。

### **5. 以体制改革推动研究所全面高质量发展**

通过体制改革，加强党建工作和科研工作深度融合和同频共振，顺利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进一步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强化关键技术攻关、聚焦科技前沿领域、加快推动基础研究取得新突破。高度重

视青年人才培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科研布局、改革评价机制，有效促进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产出，不断建强力学领域国家队。

落实部门：各部门、各党支部（党总支），领导体制改革和所领导任命宣布后 1 年内完成。

## **6. 加强党管干部人才，推进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为加强研究所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研究所中层干部和实验室负责人选拔任用流程和办法；加强年轻干部历练，健全干部培养教育、交流锻炼、监督约束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的建设；完善研究所人才培养、引进、管理和考核办法；注重培养有专业背景有管理经验，特别是党务工作经验的复合型干部，建立又红又专的干部队伍体系。

落实部门：人力资源处、党委办公室，领导体制改革和所领导任命宣布后 1 年内完成。

## **7. 提升研究所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明确基层党支部（总支）职责，加强支部作用发挥；强化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等制度；完善党委委员“分管”党支部机制，明确职责，强调分管而非仅对口联系，加强党委对支部党建的引领和指导；结合党支部换届等工作，进一步合理设置党支部（党总支），选优配强党支部（总支）书记和支委，完善党支部考核机制，提高党务干部业务素养；深入推进“传承基因·担责国家”主题活动，抓实党建与业务四同步（同谋划、同部署、同推

进、同考核), 确保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

落实部门: 党委办公室、各党支部(党总支), 领导体制改革和所领导任命宣布后 1 年内完成。

### **8.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意见等制度要求, 健全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机制, 加强学风作风建设, 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落实部门: 党委办公室(纪检审计办公室), 领导体制改革和所领导任命宣布后 1 年内完成。

### **9. 健全党建工作保障体系**

为切实保障研究所党的领导作用的发挥, 进一步完善党务干部队伍配备, 探索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路径的建设, 探索党务工作人员的晋升机制和保障激励机制等, 并切实保障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加强党建信息化建设等, 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落实部门: 党委办公室, 领导体制改革和所领导任命宣布后 1 年内完成。